

铁岭县财政局 文件 铁岭县发展和改革局

铁县财发〔2025〕32号

关于公布 2025 年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 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告

为了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的透明度，完善收费公示、收费清单动态管理等制度，进一步提高社会知晓度，精心打造“阳光收费”，现联合更新公布 2025 年我县及县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执行中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如发生变化，县财政局将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及时更新公布本地区实施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切实提高政策落实的精准性、时效性，并实行常态化管理，监督执收部门、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目录清单公布的收费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标准进行征收，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1. 铁岭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铁岭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3. 铁岭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铁岭县财政局

铁岭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8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铁岭县财政局拟文

2025 年 8 月 18 日印发

铁岭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一	公安					
		1. 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财预字〔1994〕37号, 公通字〔2000〕99号, 辽价发〔1992〕203号。	中央
		(1) 居留许可	400-1000元/人。变更200元/次。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财综〔2004〕60号,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辽财综〔2004〕543号, 辽价发〔2004〕140号。	
		(2) 永久居留申请	1500元/人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辽财综〔2004〕542号, 辽价发〔2004〕96号。按财综〔2004〕32号和辽财综〔2004〕542号文件规定, 中央、省、市分成比例4: 2: 4。	
		(3) 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300元/证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4) 出入境证	100元/人	缴入市县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公通字〔2000〕99号。	
		(5) 旅行证(含延期)	50元/人	缴入市县国库	同上。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缴入同级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价费字〔1993〕164号, 财预字〔1994〕37号, 公通字〔2000〕99号, 辽价发〔1992〕203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辽发改收费〔2019〕384号, 按公通字〔2000〕99号文件规定, 证件收费中央、地方分成比例5:5	中央
		(1) 因私护照	120元/本, 补发160元/本	缴入同级国库	计价格〔2000〕293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辽价发〔2013〕64号, 辽价发〔2000〕52号, 辽财预字〔2001〕16号, 辽财综〔2005〕164号, 辽价发〔2013〕64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辽发改收费〔2019〕384号。按辽财预字〔2001〕16号和辽财综〔2005〕164号文件规定, 中央、省、市分成比例5: 4: 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22号。	
		(2) 出入境通行证	15-80元/证	缴入中央市县国库	财综〔2008〕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按财税函〔2018〕1号文件规定, 中央8元/证, 其余归地方。	
		(3) 往来港澳通行证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60元	缴入中央市国库	辽公境〔2004〕131号, 辽公综〔2006〕181号, 中央、省、市按5: 2: 3比例分成, 发改价格〔2019〕914号, 辽发改收费〔2019〕384号。	
		(4)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	内地居民赴港澳签注: 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 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 多次有效签注: 不超过一年每件80元, 一年以上两年(含)以下每件120元, 两年以上三年(不含)以下每件160元, 长期(三年)每件240元	缴入同级国库	辽公境〔2004〕131号, 辽公综〔2006〕181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5) 前往港澳通行证	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40元	缴入同级国库	财税函〔2018〕1号规定中央、地方分成比例5:5,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6)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费	成人350元/人, 儿童230/人	缴入中央市国库	发改价格〔2020〕1516号, 财税〔2020〕46号, 按辽财税〔2020〕336号规定, 除上缴中央50%外, 其余收入留给市。	
		(7)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含签注)	电子通行证200元/证, 一次有效通行证40元/证	缴入同级国库	计价格〔2001〕1835号, 发改价格〔2004〕334号, 财综〔2005〕58号, 发改价格〔2005〕1460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辽价发〔2001〕144号, 财税函〔2018〕1号, 发改价格〔2019〕1931号, 辽发改收费〔2020〕34号。按财税函〔2018〕1号文件规定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一次有效通行证)中央、地方分成比例5: 5。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电子通行证)全部归地方。	
		(8) 台湾同胞定居证	8元/证	缴入同级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按财税函〔2018〕1号文件规定, 全部留地方。	
		(9)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电子通行证60元/证, 一次有效通行证15元/证。一次有效签注15元/证, 多次有效签注80元/证	缴入同级国库	计价格〔2001〕1835号, 财税函〔2018〕1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辽价发〔2001〕144号, 发改价格〔2019〕1931号, 辽发改收费〔2020〕34号。按规定, 中央和地方5: 5分成,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 全部归地方。	
		3.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仅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户口簿工本费6元/簿; 更换人造革封面3元/本; 更换首页1元/张; 更换内页0.5元/张。 户口迁移证及打印工本费2元/证; 户口准迁证及打印工本费2元/证; 本市城区内迁入每次一次性收费1元/次。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价费字〔1992〕240号, 财预字〔1994〕37号, 辽价发〔2005〕66号, 辽价发〔1992〕203号, 辽价发〔1998〕13号, 财综〔2012〕97号。	中央
		4.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价费字〔1992〕240号, 计价格〔1995〕873号, 计价格〔1997〕1485号, 财预字〔1994〕37号,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财综〔2004〕8号, 财综〔2007〕34号, 财税〔2018〕37号, 辽价发〔1997〕34号, 辽财综〔2004〕157号, 辽价发〔2005〕66号, 辽财非〔2007〕387号。按辽公综〔2005〕256号、辽公通〔2008〕28号文件规定, 二代证收费实行省、市分成。	中央
		(1)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换领)	每证20元	缴入同级国库	省、市分成: 省16.5元/证、市1.5元/证、县2元/证。自2018年4月1日起, 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2)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遗失补领、损坏换领	每证40元	缴入同级国库	省、市分成: 省20元/证、市县20元/证。	
		(3)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证	每证10元	缴入同级国库	省、市分成: 省7元/证、市县3元/证。	

铁岭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	5. 机动车辆号牌证工本费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辽价发〔2005〕3号，辽财综〔2005〕72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辽发改收费〔2020〕34号。	中央
	*	6.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10元/本。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2001〕197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1992〕203号，辽价发〔1994〕62号，辽价发〔2001〕158号，辽价发〔2005〕3号。	中央
	*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10元/本。	缴入省国库	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辽财非〔2008〕399号，辽价发〔2008〕87号。	中央
		8. 外国人签证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及驻外签证机关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缴入同级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辽价发〔1992〕203号，辽价发〔2003〕71号。	中央
		9.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申请手续费：50元/证；证书费：200元/证	缴入市县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公通字〔1996〕89号。	中央
		10. 养犬管理费	具体收费办法由各市人民政府制定	缴入同级国库	辽财非〔2011〕220号，沈价发〔2012〕21号，《辽宁省养犬管理条例》（2014年5月30日省人大十二次十次会议通过）。	省级
二	法院					
	*	11. 诉讼费	按《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规定执行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财预〔2002〕9号，《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19〕283号。	中央
三	财政部门					
		12. 收费票据工本费	票据销售价格＝票据出厂价格X（1+20%）	缴入同级国库	辽财税〔2017〕387号。	省级
四	外办					
		13. 签证费		缴入中央省国库		中央
		（1）代办外国签证（含加急，限于国家机关收取的）	北京地区使领馆签证每证300元；沈阳地区使领馆签证每证200元	缴入中央省国库	辽发改收费函〔2020〕75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3号。	
		（2）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限于国家机关）	10元/份	缴入中央省国库	计价格〔1999〕466号。	
		14. 认证费（含加急）	商业文件每份100元；民事类证书每证50元。认证加急50元/份（证）	缴入中央省国库	价费字〔1992〕198号，计价格〔1999〕466号。	中央
五	人防					
	*	1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标准：每平方米，沈阳、大连市1700元，鞍山、抚顺、本溪、丹东、锦州市1487.5元，其余省辖市1275元，县级市和县城850元；九层以下民用建筑也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缴纳标准：每平方米，沈阳、大连市34元，鞍山、抚顺、本溪、丹东、锦州市29.75元，其余省辖市25.5元，县级市和县城17元。	缴入省市县国库	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国动字〔1998〕2号，国动字〔1999〕1号，计价格〔2000〕474号，《辽宁省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49号），辽人发〔2000〕19号，辽财预〔2002〕632号，辽财非〔2010〕1127号，辽财非函〔2013〕256号，辽财非函〔2015〕267号，辽价发〔2001〕72号，辽价发〔2018〕55号，辽财预函〔2018〕599号。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76号规定，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财税〔2020〕58号、辽财税〔2020〕38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财税〔2014〕77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税〔2019〕53号规定，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	中央
六	司法					
	*	16. 仲裁收费（不含大连）	案件受理费：最低40元，争议金额的0.25-5%；案件处理费：按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缴入同级国库	财综〔2010〕19号，辽财非〔2010〕985号，辽财税〔2021〕69号。	中央
七	教育					
		17.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	缴入同级国库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材〔2020〕5号，辽发改收费〔2019〕452号。	中央
		18. 中小学住宿费	政府投资兴建：小学50元/生·学期；初中80元/生·学期，上浮不超过30%。融资建设：最高不超过400元/生·学期。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教材〔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政发〔2003〕34号，辽价发〔2004〕111号，教材〔2004〕7号。	省级

铁岭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19.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学费最高标准：省示范高中，城市1400元/生·学年，农村1200元/生·学年；一般高中，城市1200元/生·学年，农村1000元/生·学年。 住宿费由市物价、财政、教育部门报省批准。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教财〔2020〕5号，辽价发〔2016〕23号，辽财综〔2003〕478号。	中央
		20.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学费：900—3500元/生·学期。住宿费：120—400元/生·学期。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07号，财综〔2004〕4号，教财〔2020〕5号。	中央
		21.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研究生学费：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不超过8000元/生·学年；博士研究生不超过10000元/生·学年。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按不同专业研究生培养成本和原研究生收费标准相衔接的原则确定。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教财〔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教财〔1992〕4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教财〔2006〕7号，教电〔2005〕333号，教财〔2005〕22号，教高〔2015〕6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14〕41号，辽价发〔2017〕66号，辽发改收费〔2021〕78号，辽发改收费〔2021〕176号。	中央
		22.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实行市场调节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计价格〔2002〕838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财综〔2014〕21号，教财厅〔2000〕110号，财办综〔2003〕203号，辽发改收费〔2021〕78号。	中央
		23. 中小学外国学生学费	15000元/生·学年	缴入省财政专户	辽财非函〔2014〕378号，辽价函〔2015〕27号，辽财非函〔2016〕465号，辽财税函〔2019〕171号，辽财税函〔2022〕382号。	省级
八	自然资源					
	*	24. 土地复垦费	10元/平方米。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辽政发〔2000〕48号。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财税〔2014〕77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	中央
	*	25. 土地闲置费	按土地出让价款的20%计征。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辽财税〔2021〕133号。	中央
	*	26. 耕地开垦费	最低征收标准：一般耕地10—84元/平方米；永久基本农田20—168元/平方米。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财税〔2014〕77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辽政办〔2020〕15号。	中央
	*▲	27.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缴入同级国库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4〕77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税〔2016〕7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免征。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财税〔2019〕53号规定，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	中央
九	住房城乡建设					
	*	28. 污水处理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综字〔1997〕111号，国发〔2000〕36号，计价格〔1999〕1192号，计价格〔2002〕515号，辽政办发〔2008〕60号，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辽价发〔2018〕38号。	中央
		29. 生活垃圾处理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缴入省市县国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计价格〔2002〕872号，辽价发〔1992〕197号，国发〔2011〕9号，辽财税〔2017〕387号，辽价发〔2018〕38号，财税〔2021〕8号，辽财税〔2021〕138号，自2021年7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	30.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按照省住建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缴入市县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辽建发〔1995〕53号，辽住建〔2011〕240号，财税〔2015〕68号，辽财税〔2020〕268号规定，对灵活就业人员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中央
十	水利					
	*	31. 水土保持补偿费	按辽价发〔2018〕56号文件执行。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财非〔2014〕277号，辽价发〔2018〕56号，中央、地方1:9分成，财税〔2020〕58号、辽财税〔2020〕38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财税〔2023〕9号。辽财税〔2024〕229号规定，大连市内行政区域内单位和个人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中央和大连市1:9比例分成，省级不参与分成。	中央
十一	农业农村					

铁岭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	3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按辽农渔〔2023〕293号规定执行。	缴入省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国函〔1988〕122号，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令第1号，农业部令第5号，价费字〔1992〕452号，财预〔2000〕127号。财税〔2014〕101号规定，对小微企业免征。辽农渔〔2023〕293号规定，省市分成比4:6，对非机动渔船和内陆水域渔船实行零收费。	中央
十二	林草					
	*	33. 草原植被恢复费	人工草地每平方米4元，天然草原每平方米6元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综〔2010〕29号，辽财非〔2010〕1138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4号，财税〔2022〕50号，辽财税〔2022〕269号，自2023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十三	卫生健康 (含疾控)					
		34. 预防接种服务费	接种第二类疫苗23元/剂次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8〕47号，辽财非〔2016〕332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财税〔2016〕14号，辽价发〔2017〕65号。	中央
		35. 医疗事故鉴定费	省级标准为每例3200元；各市标准每例2200元	缴入同级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价费字〔1992〕314号，财预〔2003〕470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07〕2749号，辽价发〔2004〕63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号。	中央
		36.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3500元/例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辽财非〔2016〕332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号。	中央
		37.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3500元/例	缴入同级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08〕3295号，辽价发〔2014〕6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号。	中央
		3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	参照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的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最高限价标准执行	缴入同级国库	国办发明电〔2020〕22号，辽财税函〔2021〕207号。	省级
	*	39.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每支5元	缴入同级国库	财税〔2020〕17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27号。	中央
十四	民政					
		40. 殡葬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缴入市县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辽价发〔1992〕127号，辽政办明电〔2009〕47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辽价发〔2010〕64号，辽价发〔2018〕38号，国办发〔2023〕39号。辽民发〔2024〕60号规定对特困人员等7类人员实行减免。	中央
十五	药品监督					
	*	41. 药品注册费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辽财非〔2015〕360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4号，国家药监局2020年第753号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2022年第5号、2023年第45号。	中央
		(1) 再注册费	12500元/次。	缴入同级国库		
	*	42.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缴入同级国库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辽财非〔2015〕360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5年第53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2022年第5号、2023年第45号。	中央
		(1) 首次注册费	50000元/次。	缴入同级国库		
		(2) 变更注册费	21000元/次。	缴入同级国库		
		(3) 延续注册费	21000元/次。	缴入同级国库		
十六	工信					
	*	43.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相关技术参数收费。	缴入中央省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格〔2002〕605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财建〔2012〕15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辽价发〔1998〕86号，财预〔2011〕518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辽价发〔2004〕14号，辽财非〔2014〕489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辽发改收费〔2019〕384号。	中央
十七	市场监管					
	*	4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按辽价发〔2017〕97号文件执行。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财综〔2001〕10号，辽财综字〔2001〕372号，财综〔2001〕32号，计价格〔2002〕1346号，发改价格〔2015〕1299号，辽价发〔2017〕97号。	中央
二十八	应急管理、 煤矿安监					
		45.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财税函〔2020〕236号，辽财税函〔2021〕629号，辽财税函〔2021〕701号。	中央

铁岭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1)理论考核考务费	每人每科除考务费标准之外不超过50元。			
		(2)实际操作考核考务费	每人每科除考务费标准之外100元。			
		(3)复审核收费	每人每次除考务费标准之外30元。			
三十五	有关部门					
		46. 信息公开处理费	按国办函〔2020〕109号文件执行	缴入同级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	中央
		47. 考试考务费（指中央设立的职业资格考试、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教育考试、驾驶许可考试等）	分别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缴入同级国库或财政专户	国家有关文件政策规定，辽价发〔2016〕32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8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98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09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等。	中央
		48. 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考试费（含卫生计生部门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考试）	50元/科	缴入同级国库	辽财非〔2007〕897号，辽价函〔2008〕58号，辽价函〔2010〕29号，辽财非〔2016〕332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辽发改收费〔2020〕12号，辽财税函〔2022〕29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2号。	省级
		49. 公务员考试费	50元/科	缴入省市国库	辽价函〔2010〕29号，辽价函〔2016〕149号，辽发改收费〔2020〕1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2号。	省级
		50.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费	56元/科	缴入省市国库	辽人考函〔2019〕1号，辽价函〔2016〕149号、辽发改收费〔2020〕1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2号。	省级
		51. 以考代评考试费（档案、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新闻（报纸）、新闻（广播电视）、律师、翻译、卫生（非医院）系列）	100元/科	缴入省市国库	辽价函字〔1994〕53号，辽价函〔2010〕29号，辽发改收费〔2020〕1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2号。	省级
		5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岗位考试费	由考试单位按照每人每科除考务费外不超过50元自行确定	缴入省市国库	辽财非〔2008〕613号，辽价函〔2007〕43号，辽价函〔2009〕14号，辽价发〔2016〕32号，辽财预函〔2017〕358号，辽财税函〔2021〕154号。	省级
		53.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考试费	50元/科	缴入同级国库	教师〔2009〕1号，辽财非函〔2012〕153号，辽价函〔2014〕100号，辽财非函〔2016〕545号。	省级
		54. 高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A、B级）费	25元/人.次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辽价函〔2013〕172号，辽财非〔2015〕197号，辽财非函〔2016〕268号，辽财税函〔2018〕725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辽发改收费字〔2021〕29号，辽财税函〔2024〕718号。	省级
		55. 普通高校招生外语口试费	25元/生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辽价函〔2013〕172号，辽财非〔2015〕197号，辽财非函〔2016〕268号，辽财税函〔2018〕725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辽发改收费字〔2021〕29号，辽财税函〔2024〕718号。	省级
		56. 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录取费	30元/生	缴入省财政专户	辽财综〔2003〕424号，辽价函〔2013〕172号，辽财非函〔2015〕197号，辽财非函〔2016〕268号，辽财税函〔2018〕725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辽发改收费字〔2021〕29号，辽财税函〔2024〕718号。	省级
		57. 初中升学报名考试费（城市）	45-60元/生	缴入市县财政专户	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函〔2005〕85号。	省级
		58. 初中升学体育加试费（城市）	10元/生	缴入市县财政专户	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函〔2005〕85号。	省级

1.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属涉企收费基金。2.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

铁岭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征收对象	征收部门	立项级次
1	教育费附加	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按实际缴纳额的3%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令第60号，国发〔1986〕50号、448号，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函〔2003〕2号，辽教委字〔1993〕23号，辽地税行〔1998〕275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按辽教委字〔1993〕23号文件规定，各市征收总额的10%上缴省。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10号，辽财税〔2022〕5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	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省市县税务部门	中央
2	地方教育附加	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按实际缴纳额的2%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函〔2003〕2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0〕79号，辽政发〔2011〕4号，辽财非〔2011〕694号，辽财非〔2014〕219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辽财税〔2020〕297号。按辽政发〔2011〕4号文件规定，各地征收的地方教育附加实行省市1：9比例共享；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10号，辽财税〔2022〕5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	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省市县税务部门	中央
3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按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票房收入的5%	缴入中央省国库	《电影管理条例》，国办发〔2006〕43号，财税〔2015〕91号，财教〔2016〕4号，财税〔2018〕67号。	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	省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省级财政部门	中央
4	文化事业建设费	我省按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单位和个人的计费销售额的3%	缴入同级国库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02〕33号，财综〔2008〕11号，财综〔2013〕102号，辽地税行〔1997〕205号，辽财教〔2007〕67号，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辽财税〔2019〕229号。辽财教〔2007〕67号文件规定，省属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额上缴省级金库；市及市以下所属单位和个人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40%部分上缴省级金库，60%部分上缴同级金库。财税〔2025〕7号，辽财税规〔2025〕2号规定，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地方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50%减征。	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省市县税务部门	中央
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超过我省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我省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省市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财综〔2001〕16号，财综〔2008〕11号，财税〔2018〕39号，省政府令第75号，财税〔2015〕72号，辽财非〔2016〕415号规定，各市按保障金总额的20%上缴省；财税〔2017〕18号，辽残联发〔2017〕41号，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辽发改收费〔2020〕358号规定，“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我省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保金；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超过我省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我省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保金”。辽财税〔2022〕123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财政部公告2023年8号规定，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在职职工人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免征。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	省市县税务部门	中央
6	水利建设基金	（一）市、县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提取3%。 （二）全省14个市及所属县区，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按不少于15%比例划入水利建设基金。具体比例由各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缴入同级国库	财综字〔1998〕131号，财综〔2011〕2号，辽财非〔2011〕266号，财税〔2020〕72号，财税〔2023〕9号。财税〔2016〕12号规定，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财税〔2020〕9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省市县税务部门	中央
7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1.125厘/千瓦时	缴入省国库	财综〔2009〕90号，辽财非〔2010〕356号，财税〔2017〕51号，财税〔2019〕46号，辽财税〔2019〕229号。财税〔2020〕9号文件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用电单位和个人	省级税务部门	中央
8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缴入省国库	财办综〔2007〕8号，财综〔2007〕26号，财综函〔2007〕21号，财综〔2008〕89号，财综〔2009〕51号，财综〔2009〕59号，财综函〔2010〕13号，国发〔2006〕17号，财企〔2008〕37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20〕58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用电单位和个人	省级税务部门	中央
	（1）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根据水库实际上网销售电量，按8厘/千瓦时的标准征收	缴入省国库	辽财非〔2009〕8号。			

铁岭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征收对象	征收部门	立项级次
	(2)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我省境内全部销售电量(扣除农业生产用电), 征收标准为0.5厘/千瓦时	缴入省国库	辽政办发〔2008〕89号。			
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各市征收标准不同, 征收标准10—200元/平方米	缴入市县国库	财综函〔2002〕3号。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 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 辽财非〔2010〕950号, 发改投资〔2014〕2091号规定, 对医疗、养老、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免征; 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规定,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财税〔2019〕53号规定, 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	在市区新建、翻建和扩建住房、厂房或公共建筑的单位和个人	市县财政部门	中央
10	森林植被恢复费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经济林地)、苗圃地, 每平方米为10元; 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 每平方米为6元; 宜林地, 每平方米为3元。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财综〔2002〕73号, 辽财综〔2003〕152号, 辽财非〔2006〕913号, 财综〔2010〕54号。辽财非〔2016〕191号文件规定, 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辽财税〔2022〕269号规定, 自2023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财税〔2023〕9号。	征用、占用林地的企事业单位	省市区税务部门	中央

铁岭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征收对象	征收部门	立项级次
一	公安							
	*	1. 机动车辆号牌证工本费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辽价发〔2005〕3号，辽财综〔2005〕72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辽发改收费〔2020〕34号。	机动车所有单位和个人	省市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央
	*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10元/本。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2001〕197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1992〕203号，辽价发〔1994〕62号，辽价发〔2001〕158号，辽价发〔2005〕3号。	机动车所有单位和个人	省市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	中央
	*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10元/本。	缴入省国库	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辽财非〔2008〕399号，辽价发〔2008〕87号。	机动车所有单位和个人	省级公安部门	中央
二	法院							
	*	4. 诉讼费	按《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规定执行。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财预〔2002〕9号，《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19〕283号。	涉及诉讼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	各级人民法院	中央
三	人防							
	*	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标准：每平方米，沈阳、大连市1700元，鞍山、抚顺、本溪、丹东、锦州市1487.5元，其余省辖市1275元，县级市和县城850元；九层以下民用建筑也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缴纳标准：每平方米，沈阳、大连市34元，鞍山、抚顺、本溪、丹东、锦州市29.75元，其余省辖市25.5元，县级市和县城17元。	缴入省市县国库	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国动字〔1998〕2号，国动字〔1999〕1号，计价格〔2000〕474号，《辽宁省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49号），辽人发〔2000〕19号，辽财预〔2002〕632号，辽财非〔2010〕1127号，辽财非函〔2013〕256号，辽财非函〔2015〕267号，辽价发〔2001〕72号，辽价发〔2018〕55号，辽财预函〔2018〕599号。财税〔2020〕58号、辽财税〔2020〕38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财税〔2014〕77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税〔2019〕53号规定，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	未按规定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	省市县税务部门	中央
四	司法							
	*	6. 仲裁收费（不含大连）	案件受理费：最低40元，争议金额的0.25-5%；案件处理费：按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缴入同级国库	财综〔2010〕19号，辽财非〔2010〕985号，辽财税〔2021〕69号。	申请仲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	市仲裁委员会	中央
五	自然资源							
	*	7. 土地复垦费	10元/平方米。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辽政发〔2000〕48号。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财税〔2014〕77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	造成土地破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	省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中央
	*	8. 土地闲置费	按土地出让价款的20%计征。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财税〔2021〕8号，辽财税〔2021〕133号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将土地闲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	省市县税务部门	中央

铁岭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征收对象	征收部门	立项级次
	*	9. 耕地开垦费	最低征收标准：一般耕地10—84元/平方米；永久基本农田20—168元/平方米。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财税〔2014〕77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辽政办〔2020〕15号。	经批准进行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央
	*▲	10.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缴入同级国库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4〕77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税〔2016〕7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免征。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财税〔2019〕53号规定，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	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企业单位和个人	省市区不动产登记机构	中央
六	住房城乡建设							
	*	11. 污水处理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综字〔1997〕111号，国发〔2000〕36号，计价格〔1999〕1192号，计价格〔2002〕515号，辽政办发〔2008〕60号，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辽价发〔2018〕38号。	排水单位和个人	省市区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公共供水企业	中央
	*	12.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按照省住建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缴入市县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辽建发〔1995〕53号，辽住建〔2011〕240号，财税〔2015〕68号，辽财税〔2020〕268号规定，对灵活就业人员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央
七	水利							
	*	13. 水土保持补偿费	按辽价发〔2018〕56号文件执行。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财非〔2014〕277号，辽价发〔2018〕56号，中央、地方1:9分成，财税〔2020〕58号、辽财税〔2020〕38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财税〔2023〕9号。辽财税〔2024〕229号规定，大连市内行政区域内单位和个人水土保持补偿费按中央和大连市1:9比例分成，省级不参与分成。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	省市区税务部门	中央
八	农业农村							
	*▲	14.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按辽农渔〔2023〕293号规定执行。	缴入省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国函〔1988〕122号，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令第1号，农业部令第5号，价费字〔1992〕452号，财预〔2000〕127号。财税〔2014〕101号规定，对小微企业免征。辽农渔〔2023〕293号规定，省市分成4:6，对非机动渔船和内陆水域渔船实行零收费。	从渔业资源增殖中受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省市区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央
九	林草							
	*	15. 草原植被恢复费	人工草地每平方米4元，天然草原每平方米6元。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综〔2010〕29号，辽财非〔2010〕1138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4号，财税〔2022〕50号，辽财税〔2022〕269号，自2023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征占用草原资源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省市区税务部门	中央
十	卫生健康（含疾							
	*	16.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5元/支。	缴入同级国库	财税〔2020〕17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27号。	疫苗生产企业	省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其他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机构	中央
十一	药品监督							

铁岭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征收对象	征收部门	立项级次
	*	17. 药品注册费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辽财非〔2015〕360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4号，国家药监局2020年第753号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2022年第5号、2023年第45号。	药品生产企业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央
		(1) 再注册费	12500元/次。	缴入同级国库				
	*	18.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缴入同级国库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辽财非〔2015〕360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5年第53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2022年第5号、2023年第45号。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央
		(1) 首次注册费	50000元/次。	缴入同级国库				
		(2) 变更注册费	21000元/次。	缴入同级国库				
		(3) 延续注册费	21000元/次。	缴入同级国库				
十二	工信							
	*	19.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相关技术参数收费。	缴入中央省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格〔2002〕605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财建〔2012〕15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辽价发〔1998〕86号，财预〔2011〕518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辽价发〔2004〕14号，辽财非〔2014〕489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辽发改收费〔2019〕384号。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省管台站的由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征收；市管台站的由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代收	中央
十三	市场监管							
	*	2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按辽价发〔2017〕97号文件执行。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财综〔2001〕10号，辽财综字〔2001〕372号，财综〔2001〕32号，计价格〔2002〕1346号，发改价格〔2015〕1299号，辽价发〔2017〕97号。	法定强制检验检测的特种设备生产或使用单位及个人	省市区县检验检测机构	中央

1.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属涉企收费基金。2.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